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7 億 1,731 萬 2,908.47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5 億 602 萬 6,593.73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2 億 1,128 萬 6,314.74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2 億 5,040 萬 9,692.24 元，經分配賸餘撥充基金數 2,075 萬 2,000 元及解繳國庫淨額 5,500 萬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1 億 7,465 萬 7,692.24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 億 2,594 萬 2,372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44 萬 5,953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4,765 萬 667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 億 7,973 萬 7,658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15 億 9,771 萬 9,419.51 元，負債原列 4,808 萬 3,509.53 元，淨值原列 15 億 4,963 萬 5,909.98 元，均予照列。